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911號

原　　告　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勝景

訴訟代理人　孫聖淇

送達代收人　李宇薇

被　　告　劉淯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6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2日向訴外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才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才將公司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消費性商品，並簽訂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購買總價金為47,520元，分24期，每期應繳1,980元，被告僅給付至105年6月18日止，共計為13,860元，尚積欠33,660元及自105年9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另因應民法修正，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。嗣才將公司於112年3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催討均不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原本在7、8年前，加入美容課程前有確認是

否可以解約，因美容師一直換，被告無法適應，費用的部分對方說會跟銀行處理，好幾年後這間公司才打電話通知被告費用沒繳。分期付款書是被告在燈光昏暗下簽名的。這八年都未打電話向被告說沒繳錢，被告主張契約不成立，因為被告沒付款，原告應該1、2個月就要通知被告，原告一直沒打電話告知被告就代表解約，且原告都用未顯示名稱的電話打給被告，是在騷擾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、臺北市政府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身分證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執、分期款繳納明細等件影本在卷為佐(司促卷第5至16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被告雖辯稱：伊無法適應，費用部分對方說會跟銀行處理，好幾年後這間公司才打電話通知被告費用沒繳。這八年都未打電話向被告說沒繳錢，被告主張契約不成立，因為被告沒付款，原告應該1、2個月就要通知被告，原告一直沒打電話告知被告就代表解約等語。惟被告自承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係伊所親簽，且被告已繳納分期款7期至105年8月16日止，亦有上開分期付款繳納明細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與才將公司間之分期付款契約已成立，被告復未能提出系爭契約已消滅之其他證據為佐，被告所辯顯不足採信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繳付分期付款繳納明細所示期數之分期交易帳款後，自105年9月17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剩餘款項，此有繳款明細1份在卷可稽(司促卷第19頁)，自該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而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(司促卷第7頁)，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帳款全數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法修正施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660元，及自105年9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